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 号)、《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2021 年上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嘉府办发〔2021〕18 号)要求,由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需咨询报告中有关内容请与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联系(电话:021-69989783,电子邮箱:keji@jiading.gov.cn)。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立足本职,明确任务,理清思路,根据《2021 年上

海市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开拓新形式，发掘新亮点。考虑持续性的社会防疫情况及企业需求，区科委在政策公开之后，除了在微信公众号及嘉定科技网站进行一图读懂解读推送外，还多次举办线下政策培训会及线上政策直播解读活动，努力开辟多元化的政策解读形式，将政务公开工作干到实处、落在深处，切实提升我委政务公开水平。

2021年，嘉定区科委在嘉定创新创业大厦为各孵化载体与企业相关业务人员举办区科委政务公开日活动暨科技政策培训会。共邀请了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政策企业所得税科、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服务科及综合管理科等多位相关负责人为在座人员对科技政策进行解读和现场答疑，进一步为企业解决政策与政策之间的关联关系，帮助企业更好了解政策、吸收政策和运用政策，将政务公开工作做深做透。区科委依托“嘉定双创讲堂”——“人才菁英汇”系列活动，联合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公租房公司等部门，开展“人才服务专员培训”、“上海居住证积分及人才引进政策解读”、“高层次人才研修班”以及“嘉定公租房申请政策宣讲及新房源发布”等政务政策公开宣讲解读活动，线上线下共计670余人次参与活动。为嘉定区人才的居住、落户和配套服务能力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此外，在2021年嘉定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培训线上视频讲解中，据不完全统计，本次直播培训覆盖企业、高校院所约130家，截止直播结束，累计点播量近500人次。当天直播培训围绕产学研政策介绍、申报评审流程、网上申报操作说明等方面，

开展了精准的线上政策解读和申报培训。对于申报条件、申报所需材料以及申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做了着重说明。另外，针对企业及科研院所提出的申报过程中的共识性问题做了详细的答疑。后续，区科委产学研科也持续做好电话咨询和直播群内的相关解答工作。

区科委还联合上海嘉定双创街、中部知光、牵翼等科技服务机构，开展“2021 惠企政策系列讲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线上学习研讨会”、“2021 ‘创·在上海’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资金申报培训”等各类惠企政策宣讲、创新创业辅导的线上线下活动 15 场，服务企业逾 5 千家次。同时，为充分发挥科技双创券政策引导作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制定《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双创券管理办法（试行）》；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本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制定了《上海市嘉定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且均已主动公开，区科委努力将政策送到企业手中，送进企业心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经第三方测评，区科委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在主动公开渠道上移送较不及时，监督保障方面不够全面，线上政务公开渠道单一等问题。就主动公开渠道移送不及时问题，下一阶段相关负责同志将会进一步加强报送频率，做到及时报送，若当月无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则以零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按照规定确保每个月及时向区档案馆等公开渠道移送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在监督保障方面，下阶段我委将加强监督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培训指导及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说明。就线上政务公开渠道单一问题，因区财政对新增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没有更新变化，故目前我委暂时无法再增设另外线上政务公开渠道，下一步将继续跟进相关政策要求，及时调整，拟待合适时机及时增设线上政务公开渠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科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